

索引号:	11220200795219742W/2015-04720	分类:	发展和改革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市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15年10月13日
标题:	关于印发《吉林市支持市级示范城镇建设若干政策(暂行)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市政发〔2015〕13号	发布日期:	2015年10月13日

# 吉林市人民政府文件

吉市政发〔2015〕13号

吉林市人民政府  
关于印发《吉林市支持市级示范  
城镇建设若干政策(暂行)》的通知

各县(市)区人民政府,各开发区管委会,市政府各委办局、直属机构:

现将《吉林市支持市级示范城镇建设若干政策(暂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吉林市人民政府

府

2015年10月13

日

## 吉林市支持市级示范城镇建设若干政策(暂行)

市级示范城镇，是我市批准设立的市级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点乡镇，是实现我市新型城镇化梯次发展的有益补充和重要载体。为促进市级示范镇快速发展，整体提升我市新型城镇化建设水平，特制定以下支持政策。

一、全面放开市级示范城镇落户限制。根据《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吉市政发〔2015〕5号），落实户口迁移政策，并优先推行居住证制度。

二、将市级示范城镇常住人口纳入社区医疗卫生服务范围，享受国家规定的公共卫生待遇。

三、支持市级示范城镇建立文体活动场所，完善设施设备，拓展服务功能。鼓励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，支持组织民间文体活动，兴办文化产业等创业就业项目。

四、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级农村劳动力定点培训机构，根据市级示范城镇需要，每年开展“订单、定向、定岗”培训，培训费用按照不同行业、不同专业（工种）由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财政提供一定额度的补贴资金。

五、鼓励市级示范城镇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，提高农村宅基地“建新拆旧”综合利用水平，促进农民住房改造，改善农民居住环境。市、县（市、区、开发区）国土部门对市级示范城镇建设项目的用地审批，要创造条件，给予优先办理。

六、支持市级示范城镇培育新型农业规模经营主体。支持农民以承包地入股，鼓励发展种养大户、家庭农场、专业合作组织，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土地规模经营，在政策、资金上给予一定的支持。

七、鼓励市级示范城镇引进战略投资者，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情况下，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开展联片开发土地，建设发展产业园区，开展以商招商。支持市级示范城镇规划建设城市综合体、特色商业街等项目，鼓励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。

八、支持市级示范城镇开展“六清”环境整治工作，并在专项资金上给予重点保障和倾斜。鼓励市级示范城镇创新市政设施维护办法，对主要街路的环卫、保洁、排污、清雪等工作，可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，解决设备采购、人员工资等资金问题，县乡两级财政要给予一定数量的资金补贴。

九、鼓励在市级示范城镇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。对于在市级示范城镇新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，降低准入门槛，注册资本起点放宽到 2000 万元。

十、鼓励在市级示范城镇设立村镇银行、信用担保公司等金融(中介)机构。市级示范城镇可借助县(市)区、开发区融资平台，整合有效资产，扩大融资规模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镇建设。

十一、在市级砍块预留的工业企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(科技创新)、服务业等专项(引导)资金中，安排一定比例资金，专项支持市级示范城镇项目建设。

十二、将市级示范城镇的建设项目，优先列入国家、省、市专项资金支持范围，对符合政策和具备条件的，给予优先申报。

十三、市级示范城镇在新增税收分享收入返还、土地出让收入返还方面，将按照国家和省的最新政策规定随时进行调整和补充。

十四、市级示范城镇年终考核评审工作，参照省级示范城镇考核办法执行，对于业绩突出的，优先向省里推荐。对

于列入省级示范城镇的，将享受省级示范城镇的支持政策。

十五、列入长吉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区内的大绥河镇、一拉溪镇，可享受上述支持政策。

附件：市级示范城镇名单

附件

## 市级示范城镇名单

船营区：越北镇、搜登站镇  
昌邑区：桦皮厂镇、左家镇  
龙潭区：乌拉街镇、江北乡  
丰满区：旺起镇、小白山乡、前二道乡  
永吉县：西阳镇、万昌镇  
舒兰市：吉舒镇、平安镇  
磐石市：烟筒山镇、红旗岭镇  
蛟河市：天岗镇、黄松甸镇  
桦甸市：红石镇、夹皮沟镇  
高新区：新北街道  
经开区：九站街道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纪检委办公厅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，各人民团体，各企事业单位。

---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
日印发

2015年10月13